

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森马嘉兴物流仓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意见

2021年4月1日，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森马嘉兴物流仓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森马嘉兴物流仓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为公司管理人员等。与会代表汇总了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实际生产状况，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新07省道132号，139095万，建设厂房457353.24平方米。购置托盘货架、隔板货架等设备，建设森马嘉兴物流仓储基地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5年8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森马嘉兴物流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9日，原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2015]47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9095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9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森马嘉兴物流仓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生产工艺、地点、环保设施建设基本与原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为汽车出入库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嘉兴市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对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染因子 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排放监控浓度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西、北、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本项目厂界西、北、南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理途径。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议企业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1
4
1
004

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森马嘉兴物流仓储基地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1.4.1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吴百英	森马(嘉兴)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486037515
陈永年	"	行政专家	13858071737
陈锋报	"	"	15168067753
邵远平	"	"	18042232050
陈双	"	"	17816896091

